

美國參與、簽署與是否批准 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研究

宋燕輝

摘要

本文主要目的在研究美國參與、簽署與是否批准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情形。儘管美國是推動起草制定保護生物多樣性的主要國家之一，但此公約通過後，基於智慧財產權、科技移轉、經費等問題，前美國總統布希決定不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。柯林頓總統就任後改變美國的政策，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，並將此公約送交國會參議院請求該院同意美國批准。但至今，美國仍是國際社會上極為少數尚未批准此公約的國家之一。本文先就生物多樣性公約通過之源起與發展做一回顧；其後，針對美國參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協商、起草、通過過程與政策逐一討論。美國批准生物多樣性公約的障礙與可能也在文中予以說明與評估。本文在結論中指出，儘管美國批准生物多樣性公約的障礙猶存，但未來，只要柯林頓政府將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列為環保政策重要議題之一，並且努力去推動此政策之執行，美國還是有可能批准生物多樣性公約的。

關鍵詞： 美國、生物多樣性公約、參與、批准